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消債聲免字第4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陳鋅（原名：陳健文）

送達地址：臺北市○○區○○○路0段00號0樓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程耀輝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憲章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嘉賢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献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尚億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木蘭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許勝發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誠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余東榮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陳鋅（原名：陳健文）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

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定有明文。又債務人因該條例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復為該條例第141條所明定。是若債務人繼續清償達第133條所訂數額而依第141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時，法院即無裁量餘地，應為免責之裁定（司法院97年第4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15號研究意見參照）。

二、聲請意旨略以：債務人前經本院於民國110年9月30日以110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41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認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之事由而裁定不免責確定。嗣債務人已依系爭裁定附表所示債權人之債權比例及應受分配額向各債權人清償共新臺幣(下同)248,160元(計算式：9,887+27,045+25,218+23,726+24,812+5,757+79,613+35,368+16,735=248,160)，與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之數額248,160元相符，爰依消債條例第141條之規定聲請免責等語(本院卷第21、22頁)。

三、經查，

(一)本院前以系爭裁定認債務人聲請前兩年之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必要生活費用後，尚餘248,160元(計算式：531,000-282,840=248,160)，而普通債權人之受償總額為19,117元(108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08號卷一第225頁)，低於前揭餘額，有消債條例第133條後段所定之事由而裁定不免責。又本院依司法事務官所製作並公告確定之債權表，核算債權人之債權金額、分配受償額如該裁定附表「債權額」欄、「分配受償額」欄所示，且認債務人聲請前兩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尚有餘額248,160元，據此計算債務人「繼續清償至第141條所定各債權人最低應受分配額之數額」亦如該裁定附表所示，並有系爭

裁定（含附表）在卷可參。

(二)次查，債務人於上開裁定不免責後，於111年3月7日分別向債權人富邦銀行清償9,887元、債權人聯邦銀行清償27,045元、債權人永豐銀行清償25,218元、債權人中信銀行清償23,726元、債權人尚億公司清償24,812元、債權人摩根公司(收款人為聯邦銀行，本院卷第33頁)清償5,757元、債權人萬榮公司清償79,613元、債權人良京公司清償35,368元、債權人誠信公司清償16,735元，共計248,160元之事實(計算式：9,887+27,045+25,218+23,726+24,812+5,757+79,613+35,368+16,735=248,160)，已據債務人提出111年3月7日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9紙為證(本院卷第23至39頁)，並有債權人回函及本院與永豐銀行111年7月8日公務電話紀錄可佐(本院卷第67至95、111頁)，堪認債務人清償之金額已達上述全體債權人依法應受清償之金額與應分配之數額，其依消債條例第141條聲請免責，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前於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已繼續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所規定之數額，且各債權人受償額達其應受分配額，已符合消債條例第141條所規定之免責要件，從而，債務人聲請免責，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2條、第141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1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修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1　　日

書記官　宇美璇